



讀例存疑

許世英題籤



讀例存疑卷十八目錄

禮律

祭祀

祭享

毀大祀卽壇

致祭祀與神祇

歷代帝王陵寢

褻瀆神明

禁止師巫邪術

讀例存疑卷十八

原任刑部尚書臣薛允升著

禮律

祭祀

祭享

凡天地社稷大祀及廟享所司

太常寺將祭則先致齋將齋則先誓戒將戒則先告

示不將祭祀日期豫先告示諸衙門知者笞五十因不

示而失誤行事者杖一百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坐

失誤之人亦杖一百○若傳制與百官齋戒百官已受誓戒而弔喪

問疾判署刑殺文書及豫筵宴者皆罰俸一月其所知

百官有總麻以上喪或曾經杖罪遣充執事及令陪祀者

罪同不知者不坐若有喪有過不自言者罪亦如之其已受誓戒人員散齋於外不宿淨室致齋於內不宿本司者

並罰俸一月○若大祀牲牢玉帛黍稷之屬不如法者

笞五十一事缺少者杖八十一座全缺者杖一百○若

奉大祀在滌之犧牲主司犧牲所官餽養不如法致有瘦損者

一牲笞四十每一牲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因而致死者

加一等○中祀有犯者罪同餘條准此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雍正三年修改

條例

一凡

郊祀齋戒前二日太常寺官宿於本司次日具本奏

聞致齋三日次日進銅人傳

制諭文武官齋戒不飲酒不食蔥韭薤蒜不問病不弔喪不聽

樂不理刑不與妻妾同處定齋戒日期文武百官先沐

浴更衣本衙門宿歇次日聽誓戒畢致齋三日

宗廟

社稷亦致齋三日惟不誓戒

此條係前明會典

謹按齋戒例止不飲酒不食蔥韭薤蒜此古法也故
輦字從草與居喪不食肉自是兩事 銅人高二尺
五寸手執牙笏書致齋於簡太常寺進致於齋所
一大祀前三月以犧牲付犧牲所滌治如法中祀前三十
日滌之小祀前十日滌之大祀祭

天地

太社

太稷也廟享祭

太廟

山陵也中祀如朝日夕月風雲雷雨嶽鎮海瀆及歷代帝王先師

先農旗纛等神小祀謂凡載在祀典諸神惟帝王陵寢
及孔子廟則傳

制特遣

此條係前明舊例

通考云洪武初年定

謹按此及上條均與刑名無干 大祀以下似應分

註於律內 戶部則例雜支門祭祀銀款一直省祭

祀俱在於地丁及存公等項銀內動支一切祭品照

依圖制恭備如同日致祭其祭品不得彼此那用違

者照違制律處分 處分則例同此有關罪名者而

刑例反未載入自係遺漏

刪除例一條

一每年八月二十七日恭值 至聖先師孔子誕辰
內外文武各官以及軍民人等應致齋一日不理刑
名禁止屠宰
謹按四月八日不理刑名見死囚覆奏待報此條刪
去而彼條猶存以此條應敬載禮書而彼條非禮書
所應載也

毀大祀邱壇

凡大祀邱壇而毀損者不論故誤杖一百流二千里墮門減二

等杖九十徒二年半○若棄毀大祀神御兼太廟之物者杖一百

徒三年雖輕必坐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如價值重者

以毀棄官物料

此仍明律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條例

一

天地等壇內縱放牲畜作踐及私種藉田外餘地並奪取藉田禾

把者俱問違

制杖一百牲畜入官犯人枷號一箇月發落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順治三年修改

輯註曰等則社稷太廟皆同

謹按此例凡分三項而問罪則同 私種卽應滿杖

餘地過多自有侵佔官田律矣 毀壞邊牆見盜種

官民田 大清門前御道等處作踐損壞見工律侵

估街道

一八旗大臣將本旗官員職名書寫傳牌挨次遞交每十日責成一人會同太常寺官前往

天壇嚴查有放鷹打鎗成羣飲酒遊戲者卽行嚴拏交部照違

制律治罪

此條係雍正五年定例

謹按前條統言天地壇此專言天壇而不及地壇微有不同

致祭祀典神祇

凡各府州縣社稷山川風雲雷雨等神及境內先代聖帝明王忠臣

烈士載在祀典應合致祭神祇所在有司置立牌面開

寫神號祭祀日期於潔淨處常川懸挂依時致祭至期

失誤祭祀者所司官吏杖一百其不當奉祀之神非祀典所載而

致祭者杖八十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歷代帝王陵寢

凡歷代帝王陵寢及先聖先賢忠臣烈士墳墓

所在有司當加護守

不許於上樵采耕種及牧放牛羊等畜違者杖八十

此仍明律雍正三年修改其小註順治三年添入

褻瀆神明

凡私家告天拜斗焚燒夜香然點天燈告天七燈拜褻瀆神

明者杖八十婦女有犯罪坐家長若僧道修齋設醮而

拜奏青詞表文及祈禳火災者同罪還俗重在拜奏若止修齋祈禳

而不拜奏青詞表文者不禁○若有官及軍民之家縱令妻女於寺

觀神廟燒香者笞四十罪坐夫男無夫男者罪坐本婦
其寺觀神廟住持及守門之人不爲禁止者與同罪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條例

一凡僧道軍民人等於各寺觀庵院神廟刁姦婦女除將
婦女引誘逃走仍按照和誘知情分別首從擬以軍徒
外其因刁姦而又誑騙財物者不計贓數多寡爲首之
姦夫發邊遠充軍爲從者減等滿徒俱仍盡犯姦本法
先於寺觀庵院廟門首分別枷號滿日照擬發配財物
照追給主犯姦之婦女仍依本例科罪若軍民人等縱
令婦女於寺觀神廟與人通姦杖九十枷號一箇月發
落

此係前明問刑條例順治三年乾隆五年修改五十

三年改定

輯註僧道軍民刁姦各有本律此重在引誘逃走詎騙財物若止刁姦未引逃走不會詎騙財物不引此例自問刁姦本律下段言縱容犯姦也若至寺觀神廟而不犯姦不引此例與僧道犯姦門條俱參看謹按僧道犯姦律止加凡姦罪止禁此因引誘逃走故擬軍罪至詎騙財物律係准竊盜論計贓科斷此一經詎騙卽問擬軍戍似嫌太重若謂因刁姦而加嚴尋常因姦詎騙之案何以並無專條耶因詎騙財物是以加等擬軍已屬從嚴似不必再加枷號

禁止師巫邪術

凡師巫假降邪神書符咒水扶鸞禱聖自號端公太保師婆名色及妄稱彌勒佛白蓮社明尊教白雲宗等會一應左道異端之術或隱藏圖像燒香集衆夜聚曉散伴修善事煽惑人民爲首者絞監候爲從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軍民裝扮神像鳴鑼擊鼓迎神賽會者杖一百罪坐爲首之人○里長知而不首者各笞四十其民間春秋義社以行祈報者不在此限

此仍明律雍正五年修改其小註順治三年添入

條例

一各處官吏軍民僧道人等妄稱諳曉扶鸞禱聖書符咒
水或燒香集徒夜聚曉散並捏造經咒邪術傳徒斂錢
一切左道異端煽惑人民爲從者改發回城給大小伯
克及力能管束之回子爲奴其稱爲善友求討布施至
十人以上者或稱燒煉丹藥出入內外官家或擅入
皇城蜚緣作弊希求進用者並軍民人等寺觀住持不問來歷
窩藏接引容留披剃冠簪至十人以上者俱發近邊充
軍若不及十人容留潛住薦舉引用及鄰甲知情不舉
並

皇城各門守衛官軍不行關防撈拏者各照違

制律治罪如事關重大臨時酌量辦理至守業良民諷念佛經茹素邀福並無學習邪教捏造經咒傳徒歛錢惑眾者不得濫用此例

此例原係二條俱係前明問刑條例雍正五年乾隆

三十六年修改

按舊例有探聽事情及舍給應禁軍器二項是年刪去則一經窩藏接

引卽應近嘉慶六年修併按十人以上係專指稱邊充軍矣嘉慶六年修併爲善友求討布施一項而言若不及十人本犯尙不問充軍豈有將窩藏接引者擬以充軍之理似可無庸添入若窩藏接引燒煉丹藥及邪教爲從是否亦分別十人上下尙未分明嘉慶二十年改定

謹按爲首絞候律有明文是以專言爲從之罪惟下

條傳習白陽等邪教習念荒誕不經咒語拜師傳徒

惑眾者又有絞決之文似應參看一切左道異端

捏造經咒邪術傳徒惑眾者絞候

此律文也

學習白陽八

卦等邪教習念咒語拜師傳徒惑眾者絞決學習紅

陽各項教會拜師授徒並無傳習咒語者擬遣

此例文也

燒煉丹藥若不至京自不在充軍之列矣 異端

法術醫人致死見庸醫殺人應參看

一邪教惑眾照律治罪外如該地方官不行嚴禁在京五

城御史在外督撫徇庇不行糾參一併交與該部議處

旁人出首者於各犯名下併追銀二十兩充賞如係應

捕之人拏獲者追銀十兩充賞

此條係康熙年間刑部禮部議覆臺臣顧 題准定
例雍正三年刪改

謹按此專爲地方官不行嚴禁而設 追銀充賞猶
是嚴禁之意

一凡有姦匪之徒將各種避刑邪術私相傳習者爲首教
授之人擬絞監候爲從學習之人杖一百流三千里若
事犯到官本犯以邪術架刑者照規避本罪律遞加二
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其犯該絞斬者仍照本罪科
斷至事犯到官本犯雇人作法架刑者亦照以邪術架

刑例治罪並究出代爲架刑之人照詐教誘人犯法與
犯人同罪律至死減一等得贓照枉法從重論保甲鄰
里知而容隱不首者照知而不守本律笞四十地方官
不行查拏者照例議處

此條係雍正十一年例乾隆五年改定

謹按姦徒之不敢公然爲匪者官法制之耳若熟悉
避刑之邪術則有所恃而無恐亦復何事不可爲耶
此等似應重懲 邪術避刑最爲姦民之尤原例問
擬絞候本極平允無故改爲流徒以下似嫌太輕

一私刻地畝經及占驗推測妄誕不經之書售賣圖利及

將舊有書板藏匿不行銷毀者俱照違

制律治罪

此條係乾隆九年刑部議覆提督舒赫德奏送俞在中等翻刻時憲書一案附請定例

謹按地畝經及小通書等書所載均係農家占驗之語與妖書大不相同因內有甲子年來起大災等語而乾隆九年適歲次甲子故以爲妖言耳然祇科以滿杖則與妖書罪名輕重懸殊矣而又添入妄誕二字何也應與造妖書妖言條例參看

一各省遇有興立邪教哄誘愚民事件該州縣立赴摻訊

據實通稟聽院司按核情罪輕重分別辦理儻有諱匿輒自完結別經發覺除有化大爲小曲法輕縱別情嚴參懲治外卽罪止枷責案無出入亦照諱竊例從重加等議處

此條係乾隆四十六年湖北巡撫鄭大進條奏定例謹按邪教案犯並無應擬枷責罪名湖北省有僅借好善之名誑騙香錢與實在邪教有間者應酌量枷責完結成案是以定有此例 罪名雖輕而題目甚大故不准自行完結也乃甫經十年而川楚教匪大肆猖獗可見認真查辦者絕少例亦徒虛設耳

一凡傳習白陽白蓮八卦等邪教習念荒誕不經咒語拜師傳徒惑眾者爲首擬絞立決爲從年未逾六十及雖逾六十而有傳徒情事俱改發回城給大小伯克及力能管束之回子爲奴如被誘學習尙未傳徒而又年逾六十以上者改發雲貴兩廣煙瘴地方充軍旗人銷除旗檔與民人一律辦理至紅陽教及各項教會名目並無傳習咒語但供有飄高老祖及拜師授徒者發往烏魯木齊分別旗民當差爲奴其雖未傳徒或曾供奉飄高老祖及收藏經卷者並無傳習之經祇云無傳習咒語則凡咒語卽屬荒誕不經僅有經卷者亦不以荒誕論矣收藏經卷何以又問軍罪耶究竟此等經卷與下

諷念之佛經有無分別記核俱發邊遠充軍坐功運氣者杖八十如

有具結改悔赴官投首者准其免罪地方官開造名冊申送臬司衙門存案儻再有傳習邪教情事卽按例加一等治罪若拏獲到案始行改悔者各照所犯之罪問擬不准寬免如訊明實止茹素燒香諷念佛經止圖邀福並未拜師傳徒亦不知邪教名目者免議

此條係嘉慶十八年刑部議奏傳習白陽等教分別治罪條例一摺欽奉
諭旨纂輯爲例二十年二十二年改定

謹按習念荒誕不經咒語一層無傳習咒語傳徒一

層收藏經卷一層諷念佛經一層 絞決一層專指
白陽等邪教及習念荒誕不經咒語而言 原奏謂
白陽教編有不經咒語傳徒惑衆以致釀成逆案紅
陽教附京一帶所在多有稱爲紅陽道士原止爲人
治病祈福並無傳習不經咒語但供有飄高老祖拜
授師徒故有分別也惟紅陽教雖無不經咒語亦左
道異端也但經傳徒惑衆按律卽應擬絞此例將白
陽等教照律加重而又將紅陽等教比律改輕雖係
稍示區別之意究嫌未協 飄高老祖專指紅陽教
而言各項教會所供之神亦各有名目如從前羅祖

教之類應於飄高老祖下添等神像數字 異端法
術爲人治病圓光亦有學習咒語者又不照此科斷
何也 假如另立一種教會名目或以法術爲人治
病驅邪其傳習者則荒誕不經咒語也如何科斷若
另易一名目而有傳習經咒拜師授徒惑衆等情是
否亦擬絞決一併存參

一各項邪教案內應行發遣回城人犯有情節較重者發
往配所永遠枷號

此條係嘉慶二十一年河南巡撫方受疇奏審擬王
太平等倡立邪教惑衆騙錢一摺奉 旨定例二

十三年修改道光元年改定

謹按此從犯內之情節較重者現在並無此等人犯矣

一凡奉天主教之人其會同禮拜誦經等事概聽其便皆免查禁所有從前或刻或寫奉禁天主教各明文概行刪除

此條係咸豐十年欽奉 上諭並同治元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准定例並將天主教治罪例文一律刪除

謹按自定此例以後各省教堂日多從教者日衆民

教仇殺之案層見迭出 朝廷動爲所挾制天禍人

國一至此哉

刪除例一條

一西洋人有在內地傳習天主教私自刊刻經卷倡立講會蠱惑多人及旗民人等向西洋人轉爲傳習並私立名號煽惑及衆確有實據爲首者擬絞立決其傳教煽惑而人數不多亦無名號者擬絞監候僅止聽從入教不知悛改者改發回城給大小伯克及力能管束之回子爲奴旗人銷除旗檔如有妄布邪言關係重大或符咒蠱惑誘污婦女並誑取病人目

睛等情仍各從其重者論如能悔悟赴官首明出教
及被獲到官情願出教當堂跨越十字木架真心改
悔者概免治罪若免罪後復犯習教無論當堂願跨
十字木架與否除犯該死罪外俱先在犯事地方用
重枷枷號三箇月滿日再行發遣並嚴禁西洋人不
許在內地置買產業其失察西洋人潛住境內並傳
教惑衆之該管文武各官交部議處 係嘉慶十六
年刑部議覆御史甘家斌奏准定例二十及二十二
年並道光十八年改定同治九年刪除

謹按此例雖經刪除然亦不過爲西洋人及天主教
等耳似應改爲一切邪教或修併於下條之內